

每個孩子都有希望：教育部與法務部攜手合作，少年矯正教育創意與品質 UP

(文/ 學務校安組賴國鼎)

教育的出發點在於不放棄每一個孩子，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第(c)款強調，即使因違法犯錯而被剝奪自由的兒童，也應受到人道待遇，尊重其人性尊嚴，並能適齡適需要來教育及對待。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第三十九條也規定，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，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。教育的愛，就是在學生的需要上，看見自己的責任，教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矯正署攜手合作，設立「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」，保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的受教權，遴聘學者專家參與矯正學校的校長與教師遴薦、師資培訓、課程教材編撰研究與選用與各項教育指導。國教署特別補助矯正署聘用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經費，期盼透過共同推動「逆風計畫」導入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平等的優質學習機會，引領受感化教育學生重返正常學習生活。

教育部國教署指出，考量矯正學校有主體性及特殊性，積極整合專業輔導人員、特殊教育、學籍合作學校等相關資源，透過各部會系統合作，以積極、正面、多元、創新的方式提升矯正學校的教育品質。首先，協助少年矯正學校依新課綱規劃課程計畫，包括支持學校規劃多元適性選修課程並補助經費，又透過入校諮輔，與學校師長進行雙向溝通，強化課程規劃，以學生為主體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。

其次，教育部國教署訂頒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」提供少年矯正機關安置學生輔導，補助法務部矯正署聘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所需經費，每年補助 12 位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聘任經費，提供收容學生專業輔導協助。

此外，一改各界過去對矯正教育的嚴格印象，透過「逆風計畫」引入表演及舞蹈等創意課程，透過藝術與自我探索，讓少年探討、學習，重新認識自己、肯定自我，不僅發揮輔導成效，也結合社會教育功能。

「每個孩子都有希望！」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十二年國教政策的推動不會放棄任何一位學生，少年矯正學校的創新改變也同時整合其特殊性與新課綱課程理念，國教署與矯正署攜手合作提供充分支援，全力促進逆風少年實現自我的機會，能夠協助學生順利回歸社會。